

3.6 联合培养基地的实训设备设施简介、 实训岗位工作制度、实训计划和大纲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1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共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方案	
2	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岗位制度	
3	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方案	
4	2016年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计划	
5	2017年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训计划	
6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多彩万宁行”新闻采访见习活动方案	
7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内容提纲	

海南师范大学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共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及 4 月 19 日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高校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管理，确保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顺利、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培养高层次新闻传播人才，提高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人才在社会上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也为了加速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服务于海南广播电视等文化事业的发展，促进广播电视等文化产业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电视台和学校人才培养的互通共赢。

二、建设目标

以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核心，以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人才为重点，借助于海南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具有的前沿理论研究优势和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的技术创新优势，海南师范大学相对先进、完备的实验设备条件与海南广播电视台具有的丰富的适用的广播电视节目采、制、播设备，引导和促进双方的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为新闻传播研究生的培养和学科建设带来了

新思想，注入了新活力。通过联合共建，使“联合基地”建设成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创业型人才基地，成为我省电视行业领域技术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基地，我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基地，新的校企教学研一体化合作平台，加强海南师范大学乃至海南省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的有力杠杆。

三、具体措施

1、根据双方各自现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形式。具体分析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和海南广播电视台的具体情况，制订具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学院树立为海南新闻事业发展服务的意识，从我省实际需要出发，因地制宜，面向节目创新，根据本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实际，制订有利于双方共赢发展的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

2、双方联合培养、优势互补。海南师范大学是知识传播的载体、知识创新的主体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摇篮，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电视台是优秀电视节目采访、制作和传播的主体。“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正是将学校和电视台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二者各自在人员队伍、实验设备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通过输送学生进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开展实践学习和理论研究、创办节目制作基地等方式，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培养出社会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3、实行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从学院来看，通过联合培养，可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模式的改革，使学生在深入一线参加电视节目研发和制作的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成为节

目创新、管理创新、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体。同时，学校教师参与观摩和点评电视台的节目，提高电视台节目的质量，也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电视台的人员也进入到学校给学生开设专题讲座，小型课堂等形式跟学生交流，形成学校教师和电视台的人员之间有序、合理地“轮岗”制度，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师对海南新闻事业的贡献率，也可以提升电视台的社会声誉，提高提高其内部人才积聚和储备能力，并促进其节目的创新能力。

四、机构设置

成立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杜明娥 海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副组长：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领导

成员：

陈子健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室主任

王乙艳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人力资源处副处长

张兴吉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

卿志军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五、经费管理

联合基地建设经费由海南省教育厅、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三方投入。主要用于建设节目制作基地，建立共建实验室；指导教师的劳务费开支和学生参加实践的交通费补助；联合开展的课题研究。

六、基地建设规划

1、参加实践基地实践学习的研究生人数：2016 年预计 5-8 人；2017 年 6-8 人；2018 年 8-10 人。

2、基地合作课题选题计划：

- (1) 媒介融合下的电视台发展战略研究；
- (2) 移动互联网的视频节目开发；
- (3) 媒介融合背景下电视台节目制作的开发；
- (4) 媒体转型背景下的电视台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实训岗位制度

海南师范大学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共建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的运行工作由双方共同管理，为提升管理效率，协商成立联合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基地的运行，协调双方的教学、科研等多方面的合作。

一、联合培养基地委员会职责

1. 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实训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的审定。
2. 委员会负责审核实训模式的具体实施计划。
3. 委员会负责协调研究生实训的岗位计划与安排。
4. 委员会负责检查与审核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实训的指导与总结。
5. 委员会负责将研究生实训的优秀成果汇编成集，并提供适当的展示平台。

二、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 依据委员会审定的实训教学大纲，制定实训教学计划。
2. 依据委员会审核确定的实训教学计划，向研究生布置实训的具体工作，设置实训的阶段目标。
3. 指导研究生参与实训过程，讲解疑难问题，点评作品，并做好记录。
4. 指导和评阅研究生实训报告、实训成果。

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实训方案

为培养和提升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海南师范大学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共同制定实训方案。

一、实训目的

实训的目的,是培养新闻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在深入一线参加电视节目研发和制作的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成为节目创新、管理创新、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体。

1. 掌握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学科的基本规律和方法,熟悉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新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培养学生能熟练地掌握新闻采访、写作、摄影摄像、编辑剪辑和播出等方面的业务。

3. 了解广播电视媒体发展的趋势,尤其是在媒体融合的新时代背景下熟悉广播电视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4. 培养学生对社会的心理调适,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实训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实训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采用分段实训和集中实训相结合的方式。

2. 实训期间至少参加1项产学研项目;作为制作人或主要参

与人员完成新闻作品不少于 10 件，其中要完成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1 件(系一部不少于 10 分钟的广播电视作品，类型可以是纪录片、广播电视短剧、广播电视调查性报道、新闻专题节目等)。

三、实训大纲与考核方式

1. 实训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具体时间按照当年实训的具体安排而定。

2. 根据联合培养基地的安排进入实训岗位后，按照基地的工作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实训期间的工作计划与成果目标，确定实训期间研究的主题。

3. 实训期间完成的稿件和作品，由业界导师根据其质量和数量打分，优秀作品推荐播出。

4. 每一学年的优秀实训作品汇编成书，并附上导师点评与总结，结集出版。实训作品与成果由联合培养基地和海南师范大学共同所有。

5. 实训结束，每名学生在除成果外还需提供实训报告，对实训期间进行业务总结。由指导教师根据完成情况给出综合评定成绩。

2016 年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实训计划

为培养和提升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海南师范大学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共同制定实训计划。

一、实训目的

实训的目的,是培养新闻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在深入一线参加电视节目研发和制作的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成为节目创新、管理创新、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体。

1. 掌握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学科的基本规律和方法,熟悉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新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培养学生能熟练地掌握新闻采访、写作、摄影摄像、编辑剪辑和播出等方面的业务。

3. 了解广播电视媒体发展的趋势,尤其是在媒体融合的新时代背景下熟悉广播电视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二、组织领导机构

2016 年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基地培训领导小组

组 长: 过建春 海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王 坤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副组长: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领导

成 员: 卿志军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院长

陶海生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书记

陈忆多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总编室主任

王 玲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室主任

李 杉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教师

胡 凯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教师

三、实训人员安排

2015级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可以写具体在海南广播电视台实习的同学的名单以及指导老师）

四、实训内容

（一）实训地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南新闻联播》、《直播海南》等电视栏目和旗下蓝网等新媒体平台。

（二）实训内容：广播电视策划、编辑、制作类等岗位，新媒体平台编辑、策划岗位。

1、广播电视制作类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广播电视策划、编辑、制作（包括采访、摄像、撰稿、剪辑等）工作。

2、广播电视管理类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广播电视管理（组织、统筹）工作。

3、新媒体平台编辑类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新媒体平台的新闻编辑、活动策划工作。

4、其他类型工作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广告、业务、营销或其他相关职位的工作。

五、实训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实训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采用分段实训和集中实训相结合的方式。

2. 实训期间至少参加 1 项产学研项目；作为制作人或主要参与人员完成新闻作品不少于 10 件，其中要完成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1 件（系一部不少于 10 分钟的广播电视作品，类型可以是纪录片、广播电视短剧、广播电视调查性报道、新闻专题节目等）。

六、考核方式

1. 根据联合培养基地的安排进入实训岗位后，按照基地的工作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实训期间的工作计划与成果目标，确定实训期间研究的主题。

2. 实训期间完成的稿件和作品，由实际实践指导老师根据其质量和数量打分，优秀作品推荐播出。

3. 优秀实训作品汇编成书，并附上指导老师点评与总结，结集出版。实训作品与成果由联合培养基地和海南师范大学共同所有。

4. 实训结束，每名学生在除成果外还需提供实训报告，对实训期间进行业务总结。由指导教师根据完成情况给出综合评定成绩。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16 年 7 月

2017 年新闻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实训计划

为培养和提升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海南师范大学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共同制定实训计划。

一、实训目的

实训的目的,是培养新闻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在深入一线参加电视节目研发和制作的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成为节目创新、管理创新、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体。

1. 掌握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学科的基本规律和方法,熟悉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新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培养学生能熟练地掌握新闻采访、写作、摄影摄像、编辑剪辑和播出等方面的业务。

3. 了解广播电视媒体发展的趋势,尤其是在媒体融合的新时代背景下熟悉广播电视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二、组织领导机构

2017 年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联合培养基地培训领导小组

组 长: 过建春 海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王 坤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副组长: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领导

成 员: 卿志军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院长

陶海生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书记

陈忆多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总编室主任

王 玲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室主任

李 杉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教师

胡 凯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教师

三、实训人员安排

2016级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可以写具体在海南广播电视台实习的同学的名单以及指导老师）

四、实训内容

（一）实训地点：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南新闻联播》、《直播海南》等电视栏目和旗下蓝网等新媒体平台。

（二）实训内容：广播电视策划、编辑、制作类等岗位，新媒体平台编辑、策划岗位。

1、广播电视制作类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广播电视策划、编辑、制作（包括采访、摄像、撰稿、剪辑等）工作。

2、广播电视管理类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广播电视管理（组织、统筹）工作。

3、新媒体平台编辑类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新媒体平台的新闻编辑、活动策划工作。

4、其他类型工作

熟悉基本业务与流程，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广告、业务、营销或其他相关职位的工作。

五、实训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实训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采用分段实训和集中实训相结合的方式。

2. 实训期间至少参加 1 项产学研项目；作为制作人或主要参与人员完成新闻作品不少于 10 件，其中要完成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1 件（系一部不少于 10 分钟的广播电视作品，类型可以是纪录片、广播电视短剧、广播电视调查性报道、新闻专题节目等）。

六、考核方式

1. 根据联合培养基地的安排进入实训岗位后，按照基地的工作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实训期间的工作计划与成果目标，确定实训期间研究的主题。

2. 实训期间完成的稿件和作品，由实际实践指导老师根据其质量和数量打分，优秀作品推荐播出。

3. 优秀实训作品汇编成书，并附上指导老师点评与总结，结集出版。实训作品与成果由联合培养基地和海南师范大学共同所有。

4. 实训结束，每名学生除成果外还需提供实训报告，对实训期间进行业务总结。由指导教师根据完成情况给出综合评定成绩。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17 年 8 月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新闻与传播硕士

专业学位领域：新闻与传播

所在学院(公章)：新闻与传播学院

负 责 人：卿志军

联 系 人：李盈颖

联 系 方 式：13398970105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内容提纲

一、专业实践教学的目的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促进学生全面了解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熟悉中外广播电视以及新闻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工作的发展动态；掌握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学科的基本规律和方法，熟悉广播电视新闻以及新闻学新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新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学生较熟练地掌握新闻采访、写作、摄像、摄影、编辑、出版和播出等方面的业务，加强与媒体的联系；了解媒体发展的趋势，并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从而促进专业业务能力的提高。

二、专业实践教学的学时、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占6个学分。

三、专业实践指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一）成员

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组长	卿志军	教授	学院院长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成员	曾庆江	教授	专任教师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成员	常辅棠	高级编辑	名誉院长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成员	刘宝林	教授	专任教师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成员	郑岩	教授	专任教师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秘书	李盈颖	科员	教务秘书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二）任务分工

1、组长职责

全面指导专业实践工作计划，组织专业实践指导小组成员分工协作。

2、指导教师职责

(1) 负责确定指导学生人数及其实习单位。

(2) 做好专业实践相关准备工作，向学生公布实践计划、内容和步骤，指导专业实践工作。

(3) 负责审阅实习生实践总结，评定成绩，初评优秀实习生。

3、秘书职责

(1) 提前制定学院专业实践工作方案。

(2) 并协调各部门完成相关工作，保证专业实践按计划进行。

(3) 准备实践工作相关材料，并按期发放，诸如实践计划表、告家长通知书、实习单位介绍函、实践报告等材料。

(4) 专业实践结束后，收集整理所有研究生专业实践材料，做好存档与上交。

四、专业实践教学的内容与要求

(一) 从事记者实习工作的要求：

须采写并发表一定数量的新闻作品。在日报实习的研究生，参与采写的新闻作品不得少于 15 篇；在非日报实习的研究生，采写作品不得少于 10 篇；

在电视台、电台实习的要求：

须参与撰写 15 篇以上新闻报道播音稿或参与制作 2-3 集专题片。

（二）从事播音实习工作的要求：

须播报 30 篇消息或文艺作品。从事主持实习工作的，须主持 2—3 个中型节目。实习结束时，实习学生须将自己发表、编辑或播报、主持的作品复印件、录相带或录音带一并交指导老师。

（三）从事编辑岗位实习工作的要求：

进行图书编辑实习的，须独立完成至少 1 本或参与完成至少 2 本图书的策划、编排工作；进行报刊编辑实习的，需组织编排版面 10 版以上或者修改加工稿件 20 篇以上；从事网络编辑实习的，要求完成网站的信息采集，编辑，写作稿件 10 篇以上或专题策划 2 次或网页设计作品 1 份。

五、专业实践教学的时间、地点安排

（一）时间安排

实习从第三学期第十周开始，至第四学期第一周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第三学期的第九周为学生校内准备时间，学院召开实习动员大会，说明实习计划和要求，学生与指导教师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第三学期第十周（2016 年 11 月 5 日）至第四学期第一周（2018 年 2 月 25 日）为正式实习期。

第四学期第一周前完成 6 篇实习总结报告，于正式实习期间并按学院要求提交至指导教师。

第三学期第四至八周学院将进行实习作品成果展，并对优秀实习作品和优秀实习生等进行奖励。

（二）地点安排

新闻与传播专业的实习单位安排，采取学生与实习单位双向选择的形式进行，由学生按照专业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可从报刊杂志社、广播电台及电视台、通讯社、广告公司、公关公司、文化传播公司、调查咨询公司或其它单位中选择一至多家进行新闻宣传、信息加工、节目制作等类型的实习活动。

六、专业实践考核要求

1、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每两周写一份《海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共6篇。实践结束，提请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以及校内导师审核并签署评价意见。

2、学院组织开展专业实践考核评价工作，要根据实践期间的表现，事件报告内容、指导老师评语等综合进行评价。专业实践教学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者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

3、未参加专业实践或未按专业实践计划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为不合格，不能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院对工作方案的审核意见。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技术设备基本情况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一家旗下拥有 15 家媒体的全媒体机构，包括 7 个电视频道（旅游卫视、三沙卫视、综合频道、新闻频道、公共频道、影视综艺频道等）、5 个广播频率（新闻广播、国际旅游岛之声、交通广播、音乐广播、民生广播等）、1 份报纸（海南声屏报）、1 家网台（海南网络广播电视台）、1 家网站（蓝网）。此外，还拥有两个手机客户端（视听海南 APP、海直播 APP）、一家 IPTV（海南 IPTV）和一个微信微博集群（含 28 个官方微信公众号，28 个官方微博，155 个实名认证微博等）。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技术部门有：总工办、制作部、电视技术播控部、广播技术播控部、覆盖部、信号传输发射管理部等六个部门，下属技术单位有：海南声广播电视地球站、5 个直属发射台和 12 个微波站。同时内设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科学技术委员会。节目生产技术支持主要包括：

一、节目生产主要技术系统

1. 演播室系统

总台现有演播室 16 个，分布在海口、三亚、永兴岛、上海、北京等地，演播系统全部实现高清化。包含 1 个 1000 平米综艺演播室，1 个 400 平米综合演播室，1 个多功能全景演播室，1 个全虚拟演播室和 12 个功能不同的演播室。其中：1000 m²综艺演播室，是目前全省广电系统面积最大的综艺演播室，可实现大、中型综艺节目的制作要求。演播室配备了 8 个讯道的视轨系统，可以实现与 400 m²综合演播系统共享，以提升演播室的制作能力；演播室声音系统包含两个部分，即现场扩音系统和现场声音录制系统，扩音系统采用的是国际知名的品牌，以提升现场声音的质量，收录系统配置了多轨收录装置，可实现多个拾音话筒的同步收录。演播室进行了声学装修，经测试验收声学指标满足演播室声学标准要求。演播室的灯光系统不断升级改造，可满足各类高清节目录制的基础配光要求；演播室还配置了 LED

大屏幕，以满足各类节目特别是综艺节目的舞美制作要求。演播室自1996年建成使用以来，完成了上千场综艺节目的录制，为总台综艺节目的生产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电视现场制作系统

总台有16讯道高清转播车1辆、多功能高清转播+卫星运输车1辆、新闻采访车1辆、便携式现场制作系统（EFP）3套、Ku波段卫星上行车1辆、便携式卫星传输设备1套，采立播系统3套（终端16台），还有航拍器、机器人摇臂等特殊拍摄设备多套。其中：16讯道的高清转播车，是我省目前规模最大的现场节目制播系统，是我省主要大型节目和重要节目电视现场直播和录制的技术支撑。系统配置了16个高清讯道和两路移动微波通道，可同时满足两场节目的录制，配置了硬盘录制系统，可满足多路节目的收录，还配置了四套（4入4出）的慢动作收录和回放系统，可满足节目在播时的慢动作回放，为节目生产特别是体育类节目生产提供了形式多样的制作手段。系统建成使用后，完成了08年奥运会、海南博鳌亚洲论坛、省“两会”、海南“欢乐节”和海南各种重大活动及重大体育赛事的现场等直播、录播近2000场。今年我台正在建设一辆8+2讯道全IP化的4K电视转播车。

3、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占地面积共2000m²，系统包含了演播集群（3个演播室）、全媒体功能的节目后期制作网、媒体资源汇聚系统、媒体调度指挥系统等。该新闻中心已成为我台打造高质量水平节目生产、集中策划和内容快速编制传播的主要技术基础，为实现我台新闻直播品牌战略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其中：

1) 集群的3个演播室分别是：380m²的全景演播室、150m²的全虚拟演播室和多功能的新闻演播室，其10个讯道的演播制作系统是按一体化控制架构设置，三个演播室即可独立运行，又可联动制作，演播室集群配置了大屏幕、摇臂“机器人”、背景虚拟、前景虚拟、在线包装等系统，各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

2) 中心的后期制作是高清化、全媒体化、网络化的制作系统, 包含了内容汇聚、存储、全媒体内容格式的制作、文稿处理、节目播出等功能。共配置了制作工作站、配音工作站和审片工作站 68 个站点, 可实现素材资源共享、编辑播出站点共享、审片站点共享等, 实现采、编、播、存全流程的文件化、数字化和网络化。近期还将对该系统按“云”技术架构进行升级改造, 将其与我台在建的媒体内容生产“数据中心”(即媒体融合“中央厨房”项目)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使之成为我台“云数据中心”的一部分, 进一步提升其节目生产能力。

3) 中心的调度指挥中心系统是一个功能强大的管理平台, 目前该平台已配备了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内容汇聚管理、新媒体内容传播管理、记者及生产人员的调度管理和通讯、大数据处理等功能, 各种功能可通过大屏幕进行实时的、直观的展现, 使节目内容生产的“中央厨房”流程得以实现, 为节目内容的策划、生产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4、广播系统

我台广播中心开办五套节目, 经过近几年的改造, 广播节目的生产、播出和新媒体的采、编、播、存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中:

1) 现场制作系统。现有 1 辆广播直播车系统, 该系统按立体声声音制作技术架构配置, 调音台、拾音、录音传输等系统实现了全数字化。是承担广播户外活动直播、收录及大型直播报道活动的配音主要技术手段。系统建成后, 已完成了包括博鳌亚洲论坛、省“两会”等各类大、中、小型活动近 200 场的广播直播和配音、录制。

2) 播出控制系统。已建成了一个全数字化的总控系统和五套数字化广播直播间, 10 间数字化节目录制机房。实现了所有节目制播系统以及数字音频自动化播出。

二、海南网络广播电视台(简称 HNNTV)

海南网络广播电视台是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 由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主办,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等新兴信息网络为节目传播载体

的广播电视台，是新形态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主要致力打造网络音视频公共服务平台、海南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视听海南手机客户端三大平台。目前 HNNTV 的网络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海南广播电视网站向全国网民提供视音频直播、点播、图片浏览、新闻内容传播和各种应用服务等信息的传播；IPTV 集成播控平台是目前海南提供专业网络电视节目直播、点播服务的唯一一家合法的集成平台，全省已有近百万的用户；视听海南手机客户端也是海南省唯一一家可提供移动端广播电视直播的客户端，可提供音视频的点播、推送等业务以及各种为民服务功能的应用。

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系统

我台有广播中波发射台 3 座，覆盖海南省海口市及东北部、洋浦及西北部和五指山市及其周边地区；有调频广播及电视发射台 3 座，覆盖海南省 85% 以上地区，其中电视发射模拟频道有 9 个，数字频道有 2 个。海南省广播电视 SDH 数字微波电路，有 12 个微波站，长度为 467.65 公里，系统是 155M 容量正向 2+1、回向 2+1 配置，一个波道（1×155Mbit/s）传输标清广播电视，一个波道负责传输高清电视、电视会议、广播电视系统通信及数据等传输业务。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总编室

2018 年 6 月 10 日